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3號

原告 柯明福

訴訟代理人 陳昱澤律師

原告 柯尊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家羚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所示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事項

一、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起訴狀記載原告柯尊華有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委任狀，應補正之。

(二)原告據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5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7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原告柯明福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原告柯尊華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張艷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醫療費部分，應以附表方式陳報由誰支出、就醫日期、醫療院所、科別、金額等，並提出完整、清晰之醫療單據（應按日期依序排列）。

(三)原告請求喪葬費用部分，應以附表方式陳報由誰支出、支出時間、金額，並提出相關單據（應按日期依序排列）。

(四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五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6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7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林嘉賢